

遗失声明

周崇科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略阳县兴州街道办事处中学路社区秦凤二区联建楼 5 层 5 单元 0502 室，证号：略房权证字第 3576 号房屋所有权证丢失，现声明原证作废。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不动产权证》。

特此声明

略阳县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

2026 年 7 月 15 日